

发挥自身优势 应对错位竞争

□ 李子茂 郭小锋

目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农信社(农商银行)改革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总的来看,既有挑战又有机遇,农信社(农商银行)应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应对挑战把握机遇。本文通过红利、优势、转变三个方面,就农信社面对挑战和机遇如何发挥有效优势做好错位竞争进行了思考

把握“五大红利”

乡村振兴“红利”据国家相关部门统计,单从基础建设领域来看,促进乡村振兴的资金投入规模至少在7万亿元以上,其中蕴含着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和业务拓展机会。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纵深推进,将为农信社巩固农村市场阵地、加快推进改革发展提供重要的战略机遇。

扩大内需“红利”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80%,比上年提高了4.4个百分点。广大乡村和县域释放出巨大的消费潜力,给农信社发展消费金融等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从投资需求来看,“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陆续开工,“两新一重”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一大批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项目陆续上马建设;同时,随着扩大内需战略的深入实施,特别是农村和城镇需求潜能的释放,将为农信社做实发展基本盘、拓宽发展新领域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字经济“红利”据悉,到2025年,我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将从目前的不到50%提高到70%,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和农产品网络销售占农产品总交易额的比重都将增加到15%。随

着农村数字环境的改善和农业数字经济的发展,将为农信社强化科技引领、创新产品服务提供更多的渠道平台。

普惠金融“红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虽然金融同业乃至跨界竞争的趋势不可逆转,但随着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导向的加强以及对弱势群体扶持力度的加大,将为农信社坚持支农支小、实现错位竞争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共同富裕“红利”2021年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再次提到第三次分配,同时,明确提出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是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战略安排。对于农信社而言,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推进共同富裕,这既是党和国家赋予的社会责任,更是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

发挥四大优势

充分发挥点多面广、覆盖乡村优势 从全国数据来看,全国法人农合机构近2300家,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的近一半,16万多个基层网点覆盖城乡;从业人员达91.8万人,且基层网点主要配置在县级以下。

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 农信社与三农发展血脉相连,既有贴近农户的网点,又有熟知乡村的员工队伍,更得到了广大农民、涉农企业对农信品牌的认可和支持。同时,农信社不断继承和发扬农信“挎包精神”“背包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主动营销意识,了解客户金融需求,充分挖掘潜力,深耕县乡村广大市场,有效满足了三农金融服务需求。

充分发挥决策快捷、服务高效优

势 农信社是地方性法人机构,管理重心下沉,决策链条短、信贷审批快、产品更新及时,更能适应三农领域“短小频急”的资金需求。

充分发挥政银关系密切、协调联动优势 近年来,农信社不断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建立战略合作推进协调机制,搭建政银合作平台;主动对接地方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税务、交通、扶贫等政府职能部门,共建联动交流机制,有力支持了三农事业发展。

实施五大转变

在发展方向上由“速度赶超”向“质量追赶”转变 截至2020年末,全国农合机构资产总额39.59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2.38%,增速约为12%;其中有17省农合机构2020年度存贷款总规模均位居当地市场份额首位。随着基数越来越大,要想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农信社就要把发展目标从“快不快”转向“好不好”,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意识,更加明确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优质发展、以质取胜。在保持发展速度的同时,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保主要业务稳中有增,确保质量效益稳中有升,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

在发展路径上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增长”转变 在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换挡阶段,农信社应主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以建设“轻型银行”为发展方向,着力扭转依靠规模扩张、赚取存贷利差的传统经营模式和高消耗、低效率的粗放发展模式,切实强化资本约束、财务约束和风险约束,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轻资产业务,努力实现轻资本运行,坚持走资源消耗低、运营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在发展导向上由“做大做强”向“做优结构”转变 农信社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抓住用好转方式、调结构重要窗口期,坚决摒弃规模情结,加快推进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特别是贷款结构;要切实增强支农支小的战略定力,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支持富民乡村产业,着力满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突出对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厚植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在发展动能上由“投入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随着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当今金融业态正在发生深刻变革,银行机构铺摊子、拼成本的时代已经结束,网点多、队伍大已不再是农信社的优势,如果不运营好,反而可能会成为沉重包袱。因此,农信社要紧盯现代银行业发展趋势,由依靠高成本投入拉动转向依靠高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强化金融科技引领,全面推进体制机制、业务产品、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创新,加大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应用,推进网点智能化、金融服务数字化,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风险防控上由“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转变 在防控金融风险上,农信社要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以提升信贷资产质量为重点,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并举,变重风险事后处置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作者单位:河北省农信联社邢台审计中心)

强化金融创新 构建农业服务体系

□ 刘华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按照党和国家的各项部署,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农商银行应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积极主动作为,持续增加金融供给,强化金融创新,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加快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添油助力。

聚焦特色,在做优农业产业体系上“想办法”一是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出发,持续加强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积极支持粮食种植结构调整,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资源高效利用的生产模式,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支持优势特色产业。立足“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模式,对于农业产业集中、规模化明显的

村镇,在准确把握行业规律特征的基础上,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苗木花卉、水果蔬菜、畜牧养殖等特色产业做优做强。持续深化与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研发、农机装备制造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以特色信贷产品为切入点,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健康发展。三是加快“三产融合”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聚合资源要素,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传承、教育体验、康养小镇等产业的嫁接融合,实现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发展。

多维并进,在做强农业生产体系上“出实招”一是支持改善生产条件。加大对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二是支持提升生产手段。支持“科技兴农”战略,加强

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提高农业科技普及率和成果转化应用。扶持农机装备制造、农资产品生产等骨干企业,提升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开展农产品溯源、农村电子商务等系统建设。三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贯彻“绿色金融”理念,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畜禽粪便、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观光农业、绿色有机食品产业、现代中药健康产业等绿色农业业态,给予授信倾斜,持续优化农业生态环境。

加快创新,在做大农业经营体系上“谋突破”一是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主动配合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业务,激活农村沉睡资产。探索开展农村金融组合创新,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支点,推动农业产业

链、经营主体、农村物权、农业保险等组合担保模式,尝试将各类农村物权纳入担保抵押范畴,不断扩大贷款抵押质押范围。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对区域内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择优分类扶持,帮助破解其用地、融资难题。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生产型和技术服务型人才等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三是积极完善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规模种植养殖农户与龙头企业组成产业化联合体,不断拓展特色产业的利益链和价值链。三是积极完善配套机制。建立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农村产权颁证进度,完善评估、登记、交易等相关规则流程及配套设施,为盘活农村资源和资产,推动农村改革奠定基础。

(作者单位:吉林九台农商银行)



□ 唐丽霞

动产抵押是指为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动产的占有,将该动产抵押给债权人,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与质押相比,抵押是不需要转移占有,这样资产所有人能继续利用财产产生价值,同时又又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取融资,对于抵押人而言,是资产利用最大化的表现。但机器设备、存货等在担保受偿过程中往往存在价值严重贬损,变现困难甚至因登记不规范导致抵押权无法得到稳定保障等风险,笔者从几个方面提出,动产抵押的风险点及其防范措施,供银行业从业人员参考。

动产抵押因自然属性存在的风险

在银行,动产抵押中最常见的是车辆、机器设备、存货等,待这些动产进入债权人拍卖后优先受偿程序中时,大部分存在价值贬损严重的问题。即便价值评估和抵押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抵押物在其实体功能状况、更新换代淘汰过程中,价值伴随抵押时间的延续自然衰减,最终可能出现变现价格无法覆盖债权本息的风险。

动产抵押因法律属性存在的风险

动产抵押未经登记的风险 一是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403条: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里的善意,是指无证据证明第三人购买该抵押物时,明知该抵押物已经设置了抵押仍然购买。从外观显示,抵押人依然占有并使用抵押物,既然没有登记,也就无从得知该抵押物上设置有担保权利,可以当然理解为,抵押人仍然有权对自己所有、自己占有的物品行使处分权利。若此时,第三人通过合理的价格购买抵押物,抵押权人无法向买受人主张权利,只能找到抵押人承担相应责任。否则就要证明买受人购买该抵押物时,处于恶意状态,这在司法实践中,是很难去证明和实现的。二是无法对抗办理登记或质押的债权人。《民法典》第414条、第415条分别规定:同一抵押物上存在多个抵押权的,已经登记的抵押权优先于未登记的抵押权受偿。在登记的抵押权和设立的质权之间,按照登记和交付的顺序确定优先受偿的顺序。两个法条延续了未经登记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裁判思路。即便抵押合同签订在后,但只要

办理了登记,那么无论对于抵押人和其余抵押权人,均是有约束力的。而动产质押是交付生效,交付也是权利表示在外的意思表示,自然能够对完全未经登记的抵押权,但若抵押登记在抵押物交付日期之前,则登记的抵押权理应优先。否则,动产抵押就失去了融资担保的意义。

登记的动产抵押权面对特殊第三人的受偿风险 一是无法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对于抵押权人而言,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登记,已经完成该行为的外观公示,但是让一个普通、善意的买受人去查询本无需登记物品的登记情况,过于苛求,因此两项权利利益冲突时,法律更倾向于保护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利益,这一点是动产抵押权人要面临的法律风险之一。二是无法对抗超级优先权利人。《民法典》第416条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优先受偿,留置权人除外。笔者认为,该条款的宗旨,是解决抵押人融资困难,提高资产的流动交易,保障出借人的价款权益。但是,对于抵押权人而言,一旦接受了被设定担保抵押物出售款的抵押权,即

便登记在先,也无法优先受偿该抵押物。三是无法对抗留置权人。《民法典》第447条规定: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民法典》第416条中的超级优先权人的优先权,也不能对抗留置权人。因此,动产抵押中,真正的“优先大佬”是留置权人。而留置权法定优先,同时,又是银行面临的动产抵押风险之一。

风险防控措施

如何应对抵押物价值贬损风险 一是核实产权的真实性,确保将来不发生所有权的纠纷,导致抵押无效。二是合理评估,掌握抵押物真实价值。建议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地评估抵押物价值,并按照使用情况和使用寿命适当折旧,严禁高估抵押物。三是缩短抵押期限,降低抵押率。尤其是车辆和机器设备,在使用过程和时间的推移下,自然磨损、更新换代都可能导致价值大幅度贬损,若设备与所处的厂房或者土地等载体不为抵押人所有,变现时可能出现设备的拆卸、运输费用,也应当考虑在价值和变现的范围内。

如何应对动产抵押的法律风险 一是严格登记,从制度上控制风险源头。虽然法律规定,动产抵押权利的取得自合同生效之时,但由于未经登记可能出现的一系列风险并不利于债权人,银行

日前,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如何贯彻落实好《意见》,高质量做好巡察整改,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精准发现问题,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有待进一步压实责任,持续提高巡察发现问题的质量。

把好“人员关”,着力查得“好”一是选。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上级遴选等多途径,选优配强专、兼职巡察队伍,注重选配党性强、业务精,熟悉银行业务、党建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和谈话能力等综合素质过硬的干部,建立巡察人才库,并定期进行调整充实。同时,要选派纪检等条线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到巡察组跟岗锻炼,把巡察作为重要的干部锻炼平台。二是训。对巡察人员的培训,要区别业务培训,突出素质的政治性、人员的全员性、业务的全局性,切实提高搜集问题线索能力、谈话能力、协作配合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科学判断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发挥尖兵作用。三是考。严格考核专兼职巡察人员,年度考核实行单独考核、集中考核,保障考核的公正、公平;日常考核注重以发现问题数量和质量为重点,推动履职尽责。四是关爱。巡察人员长时间出差、工作辛苦,要从组织生活上,工作上关心关爱巡察人员,保障其薪酬福利待遇,关注其巡后职业生涯发展,激励担当作为。

压实“责任关”,着力查得“严”一是带着重点“巡”。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就是要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聚焦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职责、使命任务,围绕“四个落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着力查找政治偏差。开展巡察,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执行上级党组织重点工作作为监督重点、主攻方向,才能确保巡察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如,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在制定巡察方案时,把分行乡村金融战略、党建工作“四个融合”、信贷管理“315工程”等重点工作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很好地推动了工作的落地见效。二是带着问题“巡”。巡察的质量,就是巡察的生命力,只有精准发现问题、发现深层次问题,才能确保巡察的权威性、高质量。巡察不是业务检查,是政治体检,应坚持从业务看政治、从问题看责任,从业务问题看背后的政治责任。只有吃透上情,熟悉内情,掌握下情,通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更好地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三是带着责任“巡”。巡察肩负着督促落实党的大政方针和建设银行各机构党委决策部署,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建设银行各机构战略工作落实落地的政治责任。作为巡察机构,要引导、帮助巡察人员始终把政治意识印在脑海,把履职尽责扛在肩上,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依规依纪依法作为一条红线、底线,持续激发巡察“内动力”,培育巡察“硬实力”。

拓宽“渠道关”,着力查得“深”一是形成问题共答的活力。巡察发现问题,最终要靠被巡察党组织去整改解决,巡察组要善于换位思考,积极与被巡察党组织沟通,深入发现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等突出问题,调动被巡察单位配合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共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内生动力,从而能更好地发现问题,找准症结。二是形成贯通融合的合力。巡察不能单打独斗,应善于借力。例如,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积极把纪检、组织、内控、风险、审计等和监督管理力量整合起来,衔接起来,强化巡察全流程协作配合,促进信息“共享”、平台“共用”、监督“共振”、责任“共抓”、问题“共治”。三是形成创新驱动的动力。面对新发展、新要求,在具体实践上,巡察的方法和工具运用应各显其能,内融外扩。要加大对科技技术的应用和内外部资源的利用,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大数据”等手段,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活情况”,通过内外部相互结合、线上线下相互印证,多层面、多角度实现对问题线索的掌握。

做实“证据关”,着力查得“准”一是发力要准。巡察要有高质量,关键是找准问题,要把握好力度,抓住关键,找准靶心,打好“点穴式”“下沉式”、外围“切入式”“小切口大突破”等“组合拳”;通过察言观色,及时看“欲言又止”、听“弦外之音”,准确找到问题症结。对查阅资料,要做到会议记录重点看、采购资料择要看、文件通报延伸看、自查报告质疑看、财务资料印证看。二是问题要实。实事求是巡察工作的基本原则,贯穿巡察工作始终,直接关系到巡察是否能够形成震慑。因此,对每一个问题要运用有特色的“语言巡语”,字斟句酌,不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做到见时闻、见事实、见数字、见原因、见性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确保发现问题,提高巡察质量和公信力。三是底稿要全。开展巡察工作,无论指出什么问题都要有证据,证据主要来源于问题底稿。编制问题底稿,要深刻领会“凡是写入巡察报告的内容都要有底稿支撑”;遵循事实清楚、内容真实、手续齐全、材料完整、结论严谨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固定基本证据,实现巡察工作全过程留痕,确保巡察工作的真实性、严谨性。工作中,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对每一份问题底稿,要求做到了“四有”,即:有问题来源,每一个问题的提出都有途径、来源和渠道,如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有问题概述,指出的问题都有具体内容、具体描述;有材料支撑,底稿中的问题有相关资料、文件、凭证等作支撑,如原件或复印件;有责任人签名,对照职责分工,做到巡察人员、复核人员、巡察组组长“三签字”,每个底稿打上“印记”,确保问题底稿的严肃性和规范化,使巡察程序和工作过程清晰详实、可追溯、有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巡察办公室)

在巡察工作中如何精准发现问题

□ 张永林

在巡察工作中如何精准发现问题